

#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31 日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3 年 10 月 14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最後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TIP Customized Taiwan Multi-factor 30 Index);本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26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 ( TIP Customized Taiwan Multi-factor 30 Index )」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一) 標的指數之簡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該指數係以透過多因子指標，自上市上櫃普通股中，綜合考量企業之獲利能力、財務品質、下行風險、規模、價值成長、低波動等因子層面，篩選出兼具優良財務品質、低波動、成長機會等 30 檔台灣優質成分股。
- (二) 標的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篩選符合流動性檢驗、規模、財務品質與獲利兼具，排除下行風險高之股票，依照規模、價值成長以及低波動等投資因子篩選 30 檔成分股，表彰臺灣上市上櫃股票中，市值代表性與獲利能力兼具之多因子投資組合績效表現。相對於傳統指數，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使本基金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相較傳統市值型指數(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存在採樣範圍、篩選方式、排序方式及權重等差異。

####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以複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目標，成分股兼具財務品質、低波動及成長機會的投資組合，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 (二) 基金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基金即時預估淨值，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或不定期發佈基金追蹤指數之最新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資訊，經理公司亦將揭示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三)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投資人可於證交所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多元便利。投資 ETF 具有分散個股風險，投資人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適合投資人長期投資。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二、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一)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二)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三、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證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32 頁。
- 四、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18 頁、第 26 頁至第 35 頁。

####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多因子 30 指數」之成分股票，本基金以國內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風險較為集中，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的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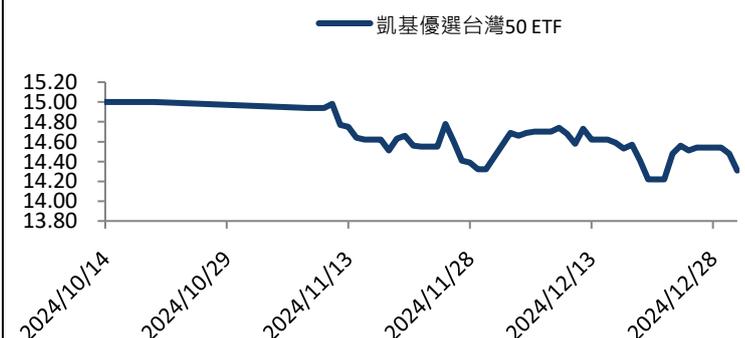
#### 伍、 基金運用狀況

#####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股票	3,514	98.03
銀行存款	58	1.62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13	0.35
淨資產	3,585	100

#####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不適用，本基金於 113/10/14 成立，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依規定無法刊登基金績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不適用，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度。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不適用，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度。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不適用，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度。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	
指數授權費 <sup>(註 1)</sup>	(1)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00,000 元。 (2)自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A.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 0.00875%；及 B.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C.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3)指數提供者保留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 20% 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sup>(註 2)</sup>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sup>(註 3)</sup>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 <sup>(註 4)</sup>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 <sup>(註 3)</sup>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管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 1: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 3:本基金尚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各項費用。註 4:本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7~48 頁。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指數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多因子優選成長 3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 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